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崇瑋

電話：(03)3322101分機7574

電子信箱：10011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70027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107年1月17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
- 三、次查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規定，係為規範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參加進修學位之資格、條件及程序。
- 四、綜上，前開要點僅規範各校教師參加進修「學位」之資格、條件及程序。若各校教師擬申請赴國外進修留職停薪，且其語言學校「學分」課程屬進修「學位」之必要程序，得依前開要點檢附入學許可及錄取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局核備。

人事 107/04/11 08:18



1070002071

無附件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本局秘書室

2018-04-11
07:56:45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